本案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9條第1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4款所定附表4項次3規定，計算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裁罰事實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裁罰範圍	污染程度(A)	污染特性(B)	危害程度(C)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
三	清除機具、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依第9條第2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、剩餘土石方	第9條第2項	第49條第1款	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	(一)公私場所之廢棄物、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、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，A=2 (二)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、剩餘土石方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，A=2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1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	C=1	30萬元≧(A×B×C×6萬元)≧6萬元
本案罰鍰計算：2×1×1×6萬元= 12萬元(A×B×C×6萬元)								

及環境教育講習時數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（A）		環境講習（時數）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23條、第24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5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業處分者。	裁處金額逾新臺幣1萬元	A≦35%	2

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2項規定

，依同法第49條第1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4款所定附表4項次3規定，以系爭罰鍰裁處書裁處訴願人12萬元罰鍰並以系爭沒入裁處書沒入系爭車輛，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，處環境教育講習2小時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洵屬有據。